許委員炳南協助板橋分院計劃道路完成發包即將動工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自七十年二月十六日成立以來，由於土城鄉公所原在法院正門口規劃之一—一號道路，經費無着，未能配合法院成立及時完成，致該院大門形同虛設，一直利用左側青雲路邊門出入，有損法院莊嚴形象，上年監察院監察委員許炳南、林亮雲巡察該院時，該院院長鍾曜唐、首席檢察官李光化，曾就此事籲請支援，許委員等瞭解狀況後亦深覺應亟謀解決並允為支助。玆悉本案經許委員等協調臺北縣議會同意通過預算，臺北縣長林豐正允先行撥借土地補償款由土城鄉公所提前完成土地徵收，現公告土地徵收期限，業於六月十五日屆滿，徵收工作順利，土城鄉公所並已於六月廿六日以新臺幣五百九十餘萬元完成發包手續，近期內即將施工，一待道路完工，板橋分院大門即可啟開。據悉，板橋分院為配合大門外一—一號道路工程完工，正計劃美化法院門前環境中。（聲）

司法院呂副秘書長視察臺北地方法院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管廳長國維、唐廳長錦黃、王處長興仁，於六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蒞臨臺北地方法院召開視察業務座談會，由該院假最高法院大禮堂舉行，吳副秘書長致詞：臺北地院受理案件增加，各位同人都很努力，本人代表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特致慰勉。

接著由管廳長、唐廳長分別指出視察民、刑業務所發現之優點多於缺點，並就優點及應予改進部分加以說明。關於優點部分：(一)法人登記事件辦理很仔細。(二)財務已達百分之十二點八，確屬難能可貴，希能在可能範圍內，再接再厲。(三)受理公證聲請事件很多，有關簿冊之記載完備。(四)民刑事傳票皆按規定記載完備。(五)被告通緝依法都很慎重。(六)被告歸案後即時撤銷通緝，發給歸案證明書，並無積壓情形。(七)重大刑案，均能依照「辦理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組織合議庭審理，辦理迅速。關於改進部分：如(一)言詞辯論筆錄，多次開庭，記載同前，殊屬不妥。(二)刑事裁定停止審判，應隨時注意其進行。最後王處長說明，法官待遇，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都非常關心，本次調整幅度不大，但在政府財政困難情形，已盡最大努力。至於十二時圓滿結束。（元）

自由與戒嚴（中）

—摘自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青年戰士報

三、自由須以法治為基礎

自由是一個比較抽象的名詞，它的內涵應該是一種具體的權利，所以我們常稱為自由權利。自由權利積極方面要能明確界定正當行使，消極方面要能確保免於侵害，必須要經由法律明文的規定和保障。所以自由權利導源於民權思想，表現於民主政治，而實踐於法治國家，法治乃是自由的基礎，唯有眞正的法治國家，在國家的憲法上才將人民的基本自由權利明確訂定，嚴密保障。

我國憲法第二章自第七條開始至第二十一條詳細列舉各種人民基本的平等權、自由權、參政權、受益權，其中又以自由權最為重要，舉凡傳統的人身、居住、遷徙、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自由均包含無遺，且唯恐列舉不週，再於第二十二條作概括性保護。因此，今後如有隨民權思想演進而日益增加的自由，也無虞失落，與先進民主國家相比，可說毫無遜色。

四、民主國家戰時應變措施

—戒嚴

現代的民主政治，又稱民意政治，人民透過選舉組成議會來監督政府，審查預算，制定法令，使國家整個大政方針與為民興利除弊的政策，都能符合民衆的心願，這樣的制度在國家承平的時候是非常完美穩健而合乎常軌的，可是當國家遭遇戰亂或非常變故的時候，便顯得迂緩滯遲，不足以臨機因應，採取當機立斷的手段了，所以各民主國家的憲法，都授權政府可以在國家面臨緊急狀況的時候，採取使用兵力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在內的各種必要應變措施。例如：德國威瑪憲法就規定：「德國國內之公共安寧秩序發生重大障礙之虞時，聯邦總統為恢復公共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使用兵力」。法國第五共和憲法也規定：「如有對法國共和國之體制、領土之完整或國際條約之履行，發生嚴重而急迫之威脅情況，致使憲法之正常運行受到阻礙時，總統得為應付此一情況所必要之處置」，據此，法國乃有成文的戒嚴法之制定，美國憲法雖然沒有類似德、法憲法的規定，但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條第九項：「人民之權利，不得因本憲法所列舉，而被認為否定或貶抑人民所保有之其他權利」。英國是不成文法國家，有關政府權力及人民權益的規定，散見於各個不同法律之中。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國會通過「王國保護法」，授權政府採取適當行動以應付戰時緊急問題。第二次大戰期間，英國國會再通過「緊急權力法」，授權內閣發佈為保衛國家維護公共安全秩序暨有效進行戰爭，所必要的任何行政命令，這些在國家遭逢戰亂或非常事變的措施，也可說是與大陸法國家名異實同的戒嚴。因為在實質上，其宣佈限於戰爭或非常事變之時，在地區上行之於國土之全部或一部，其手段是實行兵力戒備，其效果可變更機關權限及限制人民自由，其目的在確保國境治安，維護法律秩序，英美法系國家與大陸法系國家的戒嚴彼此並無不同。

五、我國戒嚴的背景與情勢

我國憲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通過」。因之，我國亦有戒嚴法之制定頒布，其性質與法國戒嚴制度同，但另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一項規定：「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程序之限制。」總統遵此於共匪全面叛亂之際，在卅七年十二月十日宣布全國戒嚴，實完全符合憲政國家之常軌。

民刑事上訴維持率花高分院顯著提高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業經如限完成陳報高院，從該計畫之「上年度實施概況」報告及數字中顯示，七十三年度花蓮高分院之各項工作，無論行政管理、便民服務，民、刑事審判等，皆在進步中圓滿超越上年度之計劃標準。尤以執行司法院指定列管五項目之績效，均能顯著超前，表彰了該院在廖院長領導下，庭推用命，全體同人和諧合作所獲致的卓越成就。

玆誌該院七十三年度執行司法院各項指定列管項目績效如下：一、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七十二年度七一．九一%，七十三年度七七．三一%，列管標準六八%，超前九．三一%。二、提高民事結案率：七十二年度四四．三八日，七十三年度三二．五四%，列管標準八一日，超前四八．三、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七十二年六九．九七%，七十三年度六七．三六%，列管標準六五%，超前一二．三六%。花蓮分院暨檢察處法警徐裕德、倉慶仁，錄事陳寶卿、林明珠、林碧娥，工友方奇全等熱烈響應，同人紛紛慷慨解囊，計有邱朝枝、張光遠等六十六人，總共捐款新臺幣壹萬玖千餘元，業於七月二日劃撥郵政七三六一一一號海山煤礦救助專戶，表達該院檢救助之忱。（致遠）

送愛心到海山司法機關熱烈響應

【本刊花蓮訊】送愛心到海山一運動，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法警徐裕德、倉慶仁，錄事陳寶卿、林明珠、林碧娥，工友方奇全等熱烈響應，同人紛紛慷慨解囊，計有邱朝枝、張光遠等六十六人，總共捐款新臺幣壹萬玖千餘元，業於七月二日劃撥郵政七三六一一一號海山煤礦救助專戶，表達該院檢救助之忱。（致遠）

【本刊土城訊】臺北少年觀護所員工及在所少年，為海山煤礦災變受難礦工家屬救濟捐款運動，濟助海山煤礦災變受難礦工家屬，均本着人溺己溺之精神，紛紛解囊，得款壹萬伍仟餘元，又該所收容少年約四百人，將其習藝勞作金所得部分捐出，表示全體少年之同情與愛心，共得款貳萬元，均於日前彙送臺北縣海山煤礦罹難礦工家屬救濟專戶。（華）

彰化地院臺東地檢舉行觀護業務座談

【本刊彰化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受理少年案件由民國七十一年一四五一人至民國七十二年減為一二三三人，這是很可喜的現象，各位榮譽觀護人功不可沒，是平時犧牲奉獻，協助法院防制青少年犯罪換來的成果。然後來賓亦相繼致詞指出，少年犯罪是一項嚴重的社會問題，各地方少年犯罪案件不斷增加，該院觀護工作執行效果良好，少年犯罪已逐漸減少，少年觀護工作，分別說明少年事件處理及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情形，會中並討論提高少年事件處理及執行保護管束之要領。接着在地院會議室舉行榮譽觀護人研討會，由檢察官李良忠、觀護人何智乾分別講解有關法令及保護管束之要領。接着在地院會議室舉行榮譽觀護人成立座談會，出席者計有臺東各監獄典獄長、各警分局長暨刑事組長、榮譽觀護人、慈善團體等卅餘人。座談會由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蕭順水親自主持，蕭首席首先闡述政府建立觀護制度之起源與目的暨貴意見，經熱烈討論，作成決議。

最後魏院長感謝各位榮譽觀護人一年來的辛勞，並呼籲本着過去精神，發揮高度熱忱，繼續協助執行保護管束，防制青少年犯罪，使我們的社會更安定，更和諧。（頑）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檢處於日前在該處會議室舉辦榮譽觀護人研討會，由檢察官李良忠及經費問題難以解決而擱置。該院金院長自到任後，即與戴首席共同進行籌劃遷建事宜，嗣經洽獲臺灣糖業公司同意，價購其所有屏東市萬年段二一四號土地一筆，面積一、六二五八公頃（四、九一八．〇四五坪）。業已分別報奉司法院、法務部核准編入七十四會計年度預算，並經立法院通過公布施行，連同建築費用共需一億餘元，除土地部分外，其餘部分亦經方式先行撥付，業由該院、檢於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備據領訖。現已訂於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與臺灣糖業公司正式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並經院、檢雙方分別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處派員蒞臨監視。

據聞該院計畫於土地買受後，即將進行公告徵求建築辦公大廈設計圖樣及聘請專家評審，力求早日定案，一俟七十五年度收支併列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即可招標興建，如工程進行順利，可望於七十五年底以前完工。（棋）

杜建國拒收紅包高院核定嘉獎一次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杜建國，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會同稅捐處派駐代表赴新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滯納契稅，當場婉拒該公司致送之紅包，廉潔可風，該院特報請臺灣高等法院予以獎勵，日前高院已核定嘉獎壹次，以資鼓勵，日前高院已核定嘉獎壹次，以資鼓勵嘉勉。（琪）

屏東地檢處公辦公廳舍建遷劃籌費經列編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暨檢察處現使用之辦公廳舍，係屏東縣政府所撥用，為一陳舊之建築物，醞釀遷建，業已多年，均因建地及經費問題難以解決而擱置。該院金院長自到任後，即與戴首席共同進行籌劃遷建事宜，嗣經洽獲臺灣糖業公司同意，價購其所有屏東市萬年段二一四號土地一筆，面積一、六二五八公頃（四、九一八．〇四五坪）。業已分別報奉司法院、法務部核准編入七十四會計年度預算，並經立法院通過公布施行，連同建築費用共需一億餘元，除土地部分外，其餘部分亦經方式先行撥付，業由該院、檢於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備據領訖。現已訂於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與臺灣糖業公司正式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並經院、檢雙方分別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處派員蒞臨監視。

據聞該院計畫於土地買受後，即將進行公告徵求建築辦公大廈設計圖樣及聘請專家評審，力求早日定案，一俟七十五年度收支併列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即可招標興建，如工程進行順利，可望於七十五年底以前完工。（棋）

臺中地院法警甄試鍾院長親臨巡視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奉上級指示為業務需要，特舉辦全省分區統一甄選法警若干名，經登報公告後，報名者十分踴躍，約計三百名左右，經審查合格者計二三三人（男性一五六人、女性七七人），並已於本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假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教室舉行考試，因報考人數衆多，分為五個試場，由鍾院長良榮親自監督，並巡視考場，準備工作十分周全，秩序井然，統計到考者二〇六人（男一三八人、女六八人）。考試科目：上午八點至九點三十分為國文及公文，九點四十分至十點四十分為國父遺教，十一點至十二點為法律常識，下午二點起繼續舉行口試及體能測驗等科，並由該院鍾院長暨庭長徐師黃澄、謝松熏兩位先生分別作體能測驗，迄下午五時半始圓滿結束。

據悉，俟全部考試成績評定合格者，將報請上級核定，以期能確實負起嚴格訓練法警之重大任務。（敬）

王振興著

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四十餘種。詮釋精湛，資料豐贍，堪敷研習應試與

最新修訂版本

別書有的，本書一定有；別書沒有的，本書都有！

大偉書局印行

權威著作，名家譯註。

期待很久的「法理學」出版了。

W. Friedmann鉅著：Legal Theory本屬法理學著作中極品，經楊日然、馬小泉、葛永欽、焦興鎧、陳適庸博士譯註，全書共六百五十餘頁，為研究法理學不可或缺之工具。

△訂價新臺幣四百元。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